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2022 年）合伙人数量：49

上年度末（2022 年）注册会计师人数：36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

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B-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康乐，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立辉，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其

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昕，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负责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预计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审计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往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可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

营成果，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性。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更好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